

南山人壽

永續健康領航者

安心溢百 重大傷病終身保險

NCIC



2022亞洲保險業獎(AIA)
年度最佳健康保險公司



2024亞洲保險業獎(AIA)
年度最佳壽險公司



2025亞洲保險業獎(AIA)
年度最佳健康保險公司

投保
年齡

10年期：0歲~60歲

20年期：0歲~50歲



強化疾病保障

新增**9項特定疾病**給付
保障更充足

提供豁免保險費機制

提供完全失能保障
2~6級失能豁免

保費留愛家人

提供**身故/祝壽保障**
保費有去有回，留愛家人

減輕醫療費用負擔

提供**22大類**超過**300多項重大傷病**保障且**保險金一次給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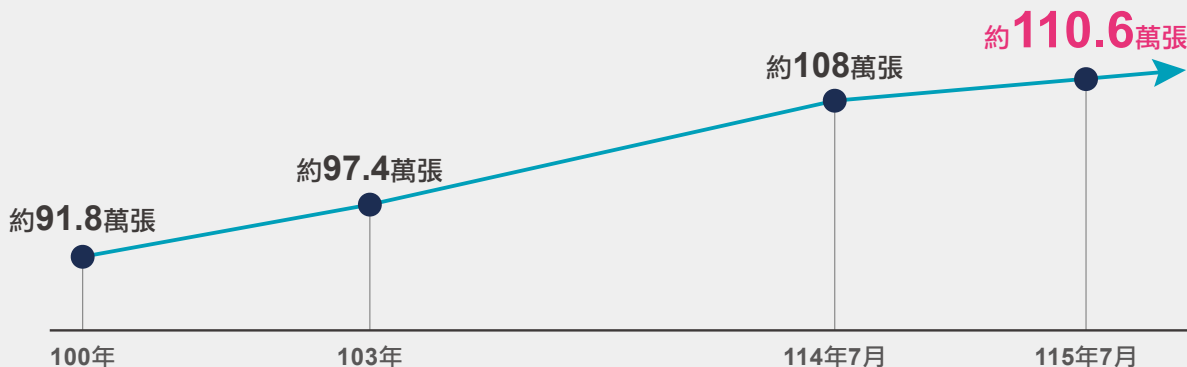
※詳細給付內容或條件，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

第1頁，共8頁 PA-01-481 / 2026年10月版



重大傷病卡領證數逐漸攀升

國人平均每**23**位健保保戶，就有**1**位是重大傷病患者



資料來源：健保署-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實際有效領證統計表、健保署-業務概況月報

重大傷病卡領證原因TOP5

重大傷病類別	累計有效領證數 (截至115年7月)	占比
需積極或長期治療之癌症	521,686張	47.2%
慢性精神病	188,982張	17.1%
需終身治療之全身性自體免疫症候群	149,960張	13.6%
慢性腎衰竭(尿毒症)，必須接受定期透析治療者	89,934張	8.1%
心、肺、胃腸、腎臟、神經、骨骼系統等之先天性畸型及染色體異常	39,373張	3.6%

資料來源：健保署-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實際有效領證統計表

透過NCIC重大傷病一次金，補強您的緊急醫療費用

一次金



治療

自費醫療/治療選擇



收入

休養期間收入替代



家庭

房貸/生活費用來源



照護

看護/交通/營養

保障內容

※各項給付條件之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 單位：新台幣元

保障項目	被保險人投保當時保險年齡未達16歲者	被保險人投保當時保險年齡16歲(含)以上者
重大傷病保險金	● 第一保單年度：年繳保險費總和X1.06倍 (給付後契約終止) ● 第二保單年度(含)起： 1、罹患重大傷病項目「五、需終身治療之全身性自體免疫症候群」或「六、慢性精神病」：保險金額X30%(給付後契約不終止) 2、其他重大傷病項目： ■ 保險金額 ■ 年繳保險費總和X1.06倍	● 第一保單年度：年繳保險費總和X1.06倍 (給付後契約終止) ● 第二保單年度(含)起： 1、罹患重大傷病項目「五、需終身治療之全身性自體免疫症候群」或「六、慢性精神病」：保險金額X30%(給付後契約不終止) 2、其他重大傷病項目： - 以下兩者擇高X健康促進係數給付： ■ 保險金額 ■ 年繳保險費總和X1.06倍
特定疾病保險金 (給付後契約終止)	● 第一保單年度：年繳保險費總和X1.06倍 ● 第二保單年度(含)起： ■ 保險金額 ■ 年繳保險費總和X1.06倍	● 第一保單年度：年繳保險費總和X1.06倍 ● 第二保單年度(含)起： - 以下兩者擇高X健康促進係數給付 ■ 保險金額 ■ 年繳保險費總和X1.06倍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給付後契約終止)	● 滿15足歲前身故：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 ● 滿15足歲後且保險年齡達16歲前身故：壽險當年度保險金額* ● 保險年齡達16歲(含)以後身故： ■ 保險金額 ■ 年繳保險費總和X1.06倍	
完全失能保險金 (給付後契約終止)	● 保險年齡未達16歲前完全失能：壽險當年度保險金額* ● 保險年齡達16歲(含)以後完全失能： ■ 保險金額 ■ 年繳保險費總和X1.06倍	● 以下兩者擇高X健康促進係數給付： ■ 保險金額 ■ 年繳保險費總和X1.06倍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00歲之保單年度末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時給付 (給付後契約終止)	● 以下兩者擇高給付： ■ 保險金額 ■ 年繳保險費總和X1.06倍	● 以下兩者擇高X健康促進係數給付： ■ 保險金額 ■ 年繳保險費總和X1.06倍
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因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致成保單條款附表四所列第二至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診斷確定翌日起 ● 豁免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滿期保險費及以後各到期日應繳付之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 ● 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滿期保險費則按日數比例返還予要保人	

* 壽險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被保險人滿15足歲之日起至保險年齡達16歲前身故者，或保險年齡達16歲前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者，以「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計算之金額。

※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罹患二項以上之重大傷病，除被保險人如已依保單條款第15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約定申領「重大傷病保險金」後，再次依保單條款第15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約定申領「重大傷病保險金」之情形外，本公司僅給付一項「重大傷病保險金」。

※ 年繳保險費總和：係指保單年度數乘以「保險金額」乘以「最近一次繳交之保險費」所適用之本契約年繳保險費費率(以本契約未扣除折扣之費率為準)所計得之金額。

※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係指以「所繳保險費」為基礎，以2%之年利率，依據滿保單年度部分以年複利，而未滿保單年度部分則以日單利方式，逐期加計利息，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日或經醫院診斷確定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之日止之金額。

※ 特定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第三十一日開始或復效日起，經醫師診斷確定罹患保單條款約定之急性心肌梗塞(重度)、冠狀動脈繞道手術、心臟瓣膜開心手術、主動脈外科置換手術、經導管心臟瓣膜置換術、嚴重阿茲海默氏症、嚴重巴金森氏症、嚴重全身性紅斑性狼瘡腎病變、嚴重類風濕性關節炎，詳細定義請參閱保單條款。若同時診斷確定罹患保單條款附表三所列二項以上特定疾病時，本公司僅給付一項「特定疾病保險金」。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同時或先後符合「重大傷病保險金」、「特定疾病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之給付條件者，本公司僅給付其中一項保險金。前項「重大傷病保險金」不包含依保單條款第15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所給付之保險金。

※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於民國99年2月3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詳細給付方式，請參閱保單條款第21條之約定。

※ 有關本商品之「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退費範例，請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法律揭露專區/保險商品退費範例，或洽南山人壽業務員。

※ 健康促進係數之計算(僅限投保當時保險年齡達16歲(含)以上者適用)：被保險人應於第二保單年度之第八個月起至健康檢查通知單上所記載之期間屆滿前，持通知單至本公司指定之醫療院所完成「身體健康檢查」。依「身體健康檢查」結果審核其所對應之體位類型，並於第三保單年度起適用對應體位之「健康促進係數」。被保險人應於通知單上所記載之期間屆滿前完成「身體健康檢查」，如逾期未完成者，將適用A級體位之「健康促進係數」。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投保生效日起至第二保單年度末，將適用A級體位之「健康促進係數」。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第14條。

重大傷病22項/特定疾病9項 保障更全面

※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附表二、三之規定

重大傷病項目

需積極或長期治療之癌症	重症肌無力症
嚴重溶血性及再生不良性貧血(血紅素未經治療，成人經常低於8gm/dl以下，新生兒經常低於12gm/dl以下者)	因潛水、或減壓不當引起之嚴重型減壓病或空氣栓塞症，伴有呼吸、循環或神經系統之併發症且需長期治療者
慢性腎衰竭(尿毒症)，必須接受定期透析治療者	脊髓損傷或病變所引起之神經、肌肉、皮膚、骨骼、心肺、泌尿及腸胃等之併發症者(其身心障礙等級在中度以上者)
需終身治療之全身性自體免疫症候群	急性腦血管疾病(限急性發作後一個月內)
慢性精神病	多發性硬化症
燒燙傷面積達全身20%以上；或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者	漢生病
接受器官移植	肝硬化症，併有符合其情形者
小兒麻痺、腦性麻痺所引起之神經、肌肉、骨骼、肺臟等之併發症者(其身心障礙等級在中度以上者)	砷及其化合物之毒性作用(烏腳病)
重大創傷且其嚴重程度到達創傷嚴重程度分數16分以上者 (INJURY SEVERITY SCORE $\geq$ 16)	運動神經元疾病其身心障礙等級在中度以上或須使用呼吸器者 【惟經神經內科專科醫師診斷為肌萎縮性側索硬化症者 (AMYOTROPHIC LATERAL SCLEROSIS ICD-10-CM G12.21)，不受其身心障礙等級在中度以上或須使用呼吸器之限制】
因呼吸衰竭需長期使用呼吸器符合其條件者	庫賈氏病
・因腸道大量切除或失去功能引起之嚴重營養不良者，給予全靜脈營養已超過30天，且病情已達穩定狀態，口攝飲食仍無法提供足量營養者 ・其他慢性疾病之嚴重營養不良者，給予全靜脈營養已超過30天，且病情已達穩定狀態，口攝飲食仍無法提供足量營養者	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第三條第一項指定公告之罕見疾病

特定疾病項目

急性心肌梗塞(重度)	嚴重阿茲海默氏症
冠狀動脈繞道手術	嚴重巴金森氏症
心臟瓣膜開心手術	嚴重全身性紅斑性狼瘡腎病變
主動脈外科置換手術	嚴重類風濕性關節炎
經導管心臟瓣膜置換術	-

南山健康守護圈



您的健康神隊友



桂冠 | 營養研究室

LAUREL NUTRILAB

單位：新台幣元

- 結合營養科學專業及多年食品研發經驗，提供專業規劃之營養補給方案
- 協助於運動前後進行適當營養補充，增進運動效益，建立均衡飲食與規律運動習慣
- 投保且核保有機會獲得**健身營養包(市價約900元)**

※本刊所載健康守護圈之增值服務或合作廠商提供之產品、服務或優惠訊息等，均非屬保險契約權利義務之一部分。

本公司與合作廠商間無代理或類似關係，合作廠商提供之產品、服務或優惠訊息，係由合作廠商各自提供及負責。

※服務合作內容如有異動，將依健康守護圈平台最新公告為準；南山人壽享有本合作方案之最終解釋及更改權利。

了解服務>>



範例 1

30歲女性投保20年期NCIC保額100萬，年繳保費41,500元

單位：新台幣元

重大傷病



45歲經醫師診斷確定罹患第三期乳癌，總計給付**105萬元**

45歲-第三期乳癌

重大傷病 保險金

保險金額×健康促進係數
 $100\text{萬元} \times 1.05 = 105\text{萬元}$
(給付1次為限，給付後契約終止)

備註：假設健康促進係數為1.05

範例 2

40歲女性投保20年期NCIC保額100萬，年繳保費50,500元

單位：新台幣元

重大傷病 + 特定疾病



若於保險期間，分別經醫師診斷確定罹患全身性紅斑狼瘡、嚴重全身性紅斑性狼瘡腎病變，總計給付**107.06萬元**

50歲-全身性紅斑狼瘡

重大傷病 保險金

保險金額×30%
 $100\text{萬元} \times 30\% = 30\text{萬元}$
(給付1次為限，給付後契約不終止)

60歲-嚴重全身性紅斑性狼瘡腎病變

特定疾病 保險金

(年繳保險費總和×1.06)×健康促進係數
-已領之重大傷病保險金
 $(101\text{萬元} \times 1.06) \times 1 - 30\text{萬元} = 77.06\text{萬元}$
(給付1次為限，給付後契約終止)

備註：假設健康促進係數為1

年繳費率表

單位：新台幣元/每萬元保險金額

繳費 年期	10 年 期		20 年 期		繳費 年期	10 年 期		20 年 期	
年齡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0	455	435	250	240	31	801	756	458	424
1	464	444	255	245	32	817	771	466	433
2	472	452	260	250	33	833	787	474	442
3	481	461	265	255	34	849	802	482	451
4	489	469	270	260	35	865	818	490	460
5	498	478	275	265	36	881	833	498	469
6	506	486	280	270	37	897	849	506	478
7	515	495	285	275	38	913	864	514	487
8	523	503	290	280	39	929	880	522	496
9	532	512	295	285	40	945	895	530	505
10	540	520	300	290	41	970	912	572	530
11	553	531	307	296	42	995	929	614	554
12	565	542	314	302	43	1,019	946	656	579
13	578	553	321	308	44	1,044	963	698	603
14	590	564	328	314	45	1,069	980	740	628
15	603	575	335	320	46	1,094	996	782	652
16	615	586	342	326	47	1,119	1,013	824	677
17	628	597	349	332	48	1,143	1,030	866	701
18	640	608	356	338	49	1,168	1,047	908	726
19	653	619	363	344	50	1,193	1,064	950	750
20	665	630	370	350	51	1,380	1,152	-	-
21	677	641	378	357	52	1,568	1,239	-	-
22	689	652	386	363	53	1,755	1,327	-	-
23	701	663	394	370	54	1,942	1,414	-	-
24	713	674	402	376	55	2,130	1,502	-	-
25	725	685	410	383	56	2,317	1,589	-	-
26	737	696	418	389	57	2,504	1,677	-	-
27	749	707	426	396	58	2,691	1,764	-	-
28	761	718	434	402	59	2,879	1,852	-	-
29	773	729	442	409	60	3,066	1,939	-	-
30	785	740	450	415	-	-	-	-	-

身體健康檢查之項目與數值			S級(①至⑦皆須符合)		A級
			保險年齡≤39歲	保險年齡≥40歲	
①	身體質量指數(BMI)	男性	18~27.9	18~29.9	不符合S級之數值
		女性	18~25.9		
②	血壓	收縮壓	90~125mmHg	90~135mmHg	
		舒張壓	56~80mmHg	56~85mmHg	
③ 總膽固醇		≤199.9mg/dl	≤214.9mg/dl		
④ 高密度膽固醇		≥45mg/dl	≥45mg/dl		
⑤	腰圍	男性	<90公分	<90公分	
		女性	<80公分	<80公分	
⑥ 空腹血糖		<100mg/dl	<100mg/dl		
⑦ 三酸甘油酯		<150mg/dl	<150mg/dl		
體位類型			S級		A級
健康促進係數			1.05		1

說明

您僅須提供1次健康檢查報告，供判斷自第3保單年度起適用之健康促進係數使用，在
您意思表達同意之前，不會為本契約權利義務以外之利用。

投保規範

單位：新台幣元

投保年齡	最低投保金額	最高投保金額
10年期：0歲~60歲 20年期：0歲~50歲	10萬	須同時符合下述條件： ①累計NCIC(10/20年期)≤500萬 ②累計重大疾病給付保額之總和需≤2,500萬

※南山人壽保留調整上述投保規範之權利，相關投保規範請以最新版本為準，或請洽南山人壽業務員。

繳費資訊

繳費管道：■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 ■ 南山人壽聯名卡/信用卡 ■ 自行繳費

繳費折扣：■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 / 南山人壽聯名卡：1%折扣

集體投保彙繳：採集體投保者，另可享有集體投保彙繳費率<詳情請洽南山人壽業務員>

揭露事項

*10年期為60歲；20年期為50歲

依據金管保壽字第11304922511號令相關事項，本商品揭露各保單年度末「解約金」與「累計生存保險金總和」(若無則以零計)，對應「應繳保險費總和」之比例如右表(相關資訊可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資訊公開頁面查詢)：

性別及年齡	第5保單年度末	第10保單年度末	第15保單年度末	第20保單年度末
男性 5歲	14%/13%	17%/16%	17%/17%	17%/17%
男性35歲	14%/13%	18%/16%	17%/17%	17%/17%
男性60歲*	25%/17%	30%/23%	31%/24%	32%/25%
女性 5歲	9%/8%	11%/10%	11%/10%	11%/11%
女性35歲	10%/9%	13%/12%	13%/12%	13%/13%
女性60歲*	21%/14%	26%/19%	27%/20%	28%/21%

※依上表顯示，本商品投保後提早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上表之「累計生存保險金總和」與「應繳保險費總和」已加計利息，計息基礎為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1.75%)。

南山人壽安心溢百重大傷病終身保險(NCIC)

給付項目：重大傷病保險金、特定疾病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保險健康險部分因費率計算考慮脫退率，故健康險部分無解約金>
<本保險投保時，疾病、特定疾病、重大傷病(不含需積極或長期治療之癌症)等待期間為三十日> <本保險投保時，需積極或長期治療之癌症等待期間為九十日> <本保險之健康促進係數僅限投保當時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含)以上者適用> <本保險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中華民國115年10月9日南壽研字第1150000115號函備查

注意事項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南山人壽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為重大傷病，並備齊本契約條款所約定申領「重大傷病保險金」之文件，才符合重大傷病保險金申領資格。

※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取得或投保時正在申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定重大傷病證明者，或投保前曾經符合屬由診治醫師逕行認定，免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申請重大傷病證明，而得免除全民健保部分負擔之資格者，或於投保前曾經區域醫院層級以上(含)之醫師診斷符合投保當時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及其證明有效期限所載之項目，本公司不負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的責任。

※本保險重大傷病範圍為「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及其證明有效期限」所載之項目，但不包含以下項目：1.遺傳性凝血因子缺乏、2.先天性新陳代謝異常疾病、3.心、肺、胃腸、腎臟、神經、骨骼系統等之先天性畸形及染色體異常、4.先天性免疫不全症、5.職業病、6.先天性肌肉萎縮症、7.外皮之先天畸形、8.早產兒所引起之神經、肌肉、骨骼、心臟、肺臟等之併發症。其後「重大傷病範圍」所載之項目如有變動，則以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最新公告之項目為準。

※本保險於罹患「重大傷病範圍」項目中「五、需終身治療之全身性自體免疫症候群」或「六、慢性精神病」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後，保單價值準備金、解約金將改依給付後之金額計算，可能出現保單價值準備金、解約金為零之情形。

※參照保險法第107條之1第1項規定，契約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並依契約有關「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約定辦理。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112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法律揭露專區/實質課稅原則說明查閱。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9.26%，最低13.93%；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20-060)或網站(www.nanshan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詳情請洽



減碳標字號R2316510001號



健康守護圈



南山友善服務

本印刷品使用森林驗證紙張

商品推廣部製

第8頁，共8頁 PA-01-481 / 2026年10月版
PA481・50M・120P雪・FSC・創